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Ideal Mining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收購代價為港幣414,000,000元且將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通函所載，全數由本公司以可換股票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支付；
- (b) 批准根據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事項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實行協議條款、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以股數投票時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已登記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局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8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